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333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果的缸

申 请 人 李文霞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志强路审计局宿舍楼3单元10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职业介绍；寻找赞助